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張仲輝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芝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聖傑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67萬1,1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萬8,708元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聖傑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3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聖傑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6,2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狀送達後，改為請求被告給付於繼承被繼承人許聖傑之遺產範圍內，如主文所示本息，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許聖傑先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間，向原告借款5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11月19日起至115年11月止，共84期，每期應還款至少9,780元（含每期利息3,590元）；又於112年2月22日向原告借款33萬元，原告於當日交付現金後，約定許聖傑應每月給付原告利息6,000元；再於114年1

月17日，向原告借款1萬5,733元，原告則代許聖傑繳付其應於超商所繳費用之方式，交付借款。許聖傑雖陸續向原告繳付利息並清償第一筆借款之部分本金，然計算至115年6月止，尚積欠本金50萬8,708元及到期利息16萬2,430元（共67萬1,138元）未清償。又許聖傑已於114年1月22日死亡，原告已於114年9月間催告其繼承人即被告還款，然被告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自113年10月28日起就本金部分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返還67萬1,138元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設有明文。

㈡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與許聖傑間Line對話紀錄、匯款交易明細、原告與被告胞弟間Line對話紀錄、桃園國際路存證號碼409號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835號家事催告公告及許聖傑之繼承系統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7至223、251至253頁），並有許聖傑之除戶謄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

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消費借貸法律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之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紀婕